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财务总监胡小艺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胡小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胡小艺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上市发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胡小艺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已完成与胡小艺女士所负责工作的平稳交接，胡小艺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胡小艺女士的辞职报告》。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